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汝农〔2024〕148号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现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制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，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，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，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随机抽查频次和时间。根据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平农〔2024〕29 号）、《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汝州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5 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我局制定了农资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1 次，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-10 月 15 日前，具体执法检查时间及行程安排有所抽取的执法人员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事项内容。根据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平农〔2024〕29号）、《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及单位工作实际，分别制定《2024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4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》（附件2）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等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流程。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，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2、开始检查。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完成检查任务。3、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检查方式采取实地检查为主，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、资料查看等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录入抽查检结果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简政放

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，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农资市场监管领域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2.2024 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附件 1: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农资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审定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农资管理科 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种子生产经营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2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农资管理科 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生产经营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
3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农资管理科 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肥料生产经营者	5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4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	监管科 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5	农业植物检疫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	植保站 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
附件 2:

2024 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对象	抽查事项清单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	是否为“一业同查”	备注
1	农资（种子、农药、化肥）经营行业	农资生产经营者	市农业农村局：1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 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. 肥料登记证（登记备案的肥料）、标签监督检查。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农业农村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	3 月-10 月 15 日	是	农资生产企业抽查覆盖 率 不低于 80%

